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语用函〔2026〕1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赓续文脉，典耀中华

二、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查看各赛项赛程具体要求、工作安排、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

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以下分别简称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四、大赛组织

（一）诵读大赛赛项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赛区初赛。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参赛者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各赛区通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复赛，并通知参赛者将作品上传至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赛项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21 个赛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讲解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9 个赛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书写大赛初赛和复赛。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

州、陕西、甘肃等 14 个赛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篆刻大赛初赛和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参赛者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各赛区通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决赛，并通知选手本人将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以上三个赛项，不统一组织比赛省份的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三）港澳台赛区、海外赛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诵读大赛赛区初赛，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诵读大赛初赛和书写大赛初赛，参赛者根据赛区发布的组织要求报名参赛。不统一组织初赛的赛项，港澳台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通过知识测评后，按要求上传参赛作品。

本届大赛设海外赛区，开展诵读、讲解、书写、篆刻四个赛项，由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华东师范大学）具体组织实施，通知在大赛官网另行发布。

（四）赛程组织

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交流展示等，具体安排见赛项方案。

五、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

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指导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各赛项统筹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具体赛项的组织实施。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宣传推广。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大赛官网运维。大赛执委会应协调各分赛项执委会，开展经典诵写讲相关培训、学术研讨、主题交流、作品展演等活动，提升社会大众中华语言文化素养。各赛项承办单位、赛区承办单位应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宣传，周密组织实施赛事，不得指定参赛单位，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赛项和各赛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廉洁办赛，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参赛者自愿参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师生、群众踊跃参赛。

（四）选手可在明确标识且取得版权前提下，使用人工智能

技术提高作品质量，如视频画质优化、背景美化等。为确保作品原创性与真实性，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参赛文本。

（五）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参赛者应诚信参赛，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比赛成绩并视情通报参赛者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六）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井老师

电 话：010-65592960

邮 箱：jingdiansxj@ywcbcs.com

- 附件：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诵读大赛方案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方案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方案

4.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
方案

教 育 部

国 家 语 委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 诵读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由浙江传媒学院、山西传媒学院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9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优秀图书内容节选，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民间文学类项目。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職）參賽者優先從統編語文教材中選擇作品。誦讀文本主體前后可根據需要增加總計不超過200字的過渡語（計入總時長）。改編、網絡以及自創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參賽作品要求為2026年新創作錄制的視頻，高清1920×1080橫屏拍攝，格式為MP4，長度為3—6分鐘，大小不超過700MB，圖像、聲音清晰，不抖動、無噪音。視頻作品必須同期錄音，不得後期配音、修音。錄制僅限一個場地，不得切換多個場地。

視頻開頭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稱、原文作者、參賽組別，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指導教師及所在地等信息。視頻文字須使用規範漢字，建議使用方正字庫字體或其他有版權的字體。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視頻和音頻，應使用正確表示國家版圖的地圖，不得出現與誦讀大賽無關的條幅、角標等。

（三）其他要求

誦讀須使用普通話，在以誦讀為主的基础上，可適當借助吟誦、音樂等手段融合展現誦讀內容。鼓勵展現地域、民

族语言文化的作品。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诵读作品的参赛者仅限诵读人员，伴奏、摄像等人员均不作为参赛者。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1件。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年8月5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港澳有关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若参赛作品总数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数的10%，且本赛项推荐总数不超过200件。若参赛作品总数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推荐作品总数相应增加10件。团队参赛作品总数占比不低于50%。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化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

资格。

各赛区须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7月31日前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八届诵读大赛汇总表”。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评审，按照成绩排序，前25%的作品进入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或线上比赛确定一等奖、二等奖；未进入总决赛的后75%的作品分获三等奖、优秀奖。

（四）交流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线上线下举办经典诵读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组织优秀获奖作品展演交流，并在大赛官网等平台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山西传媒学院聂老师

电话：0571-86876844，0351-2772420

邮箱：iamwangji@126.com，592010477@qq.com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

附件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 讲解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讲解、演讲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在站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社会人员组、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22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讲解类。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大学语文教材中的规范汉字、成语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语言文化教育基

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汉字、成语、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和社会人员应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阐释作品的意义与价值，鼓励结合地域文化、民族特色、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创新讲解内容。

2.演讲类。参赛者须围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经典篇章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开演讲。参赛者可自行选题，也可选择以下主题展开演讲：

（1）经典中的智慧与力量。可通过经典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运用，阐释其中蕴含的时代启示。

（2）经典中的成长与担当。可从经典文本出发，联系个人成长经历、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讲述经典如何启迪思维、塑造品格、激励担当。

（3）经典的学习与体会。可分享学习经典、运用经典的路径、方法与实践案例，阐发对经典的理解、传承与创新。

（4）经典中的家国情怀。可挖掘经典中蕴含的家国情怀、道德修养、奋斗精神等，结合实际，展现经典“典”亮人生、“典”耀未来的生动故事。

演讲须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生动、感情真挚。演讲文本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严禁抄袭、剽窃，引用经典比例不超过20%并注明出处。

（二）形式要求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参赛作品，且为 2026 年新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教师组、社会人员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全程出镜。视频须一镜到底，不得剪辑、拼接，可适当配乐。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 年 8 月 5 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

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1个省（区、市）举办赛区初赛。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与测评，合格者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港澳台组、海外组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1个省（区、市）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若初赛报名人数不超过2000名，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者的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150名。若初赛报名人数超过2000名，每增加500名，推荐总数可相应增加10名。

上述21个赛区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并于8月25日前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jingdiansxj@ywcb.com), 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八届讲解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8月31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 港澳台组、海外组的参赛作品, 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评审成绩排名, 于8月31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10%)。

(三) 决赛: 2026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 根据成绩排序, 确定三等奖和优秀奖。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具体方案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

(四) 展示: 2026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 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 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 东北师范大学曹老师

电话: 010-58807994, 0431-85099499

邮箱: sjzg2026@126.com

大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附件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 书写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由西泠印社出版社、河北师范大学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一）书法作品类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港澳台组、海外组；粉笔类别分为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 16 个组别。

（二）书法文创类

设硬笔、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青少年组（18 岁以下）、成人组（18 岁及以上）、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楷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或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常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二）作品要求

1. 书法作品类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 A3 纸（29.7cm × 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小学生组用纸为四尺整张宣纸（138cm × 69cm）以内，其他组别为六尺整张宣纸（95cm × 180cm）以内，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2. 书法文创类

可使用硬笔书法或毛笔书法为主要表现形式。作品材质可选用甲骨、金属、石、玉、陶、竹、木、帛、布、纸等，作品呈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贺卡、成扇、板报、挂历、台历、书签、藏书票等多种形式。每件作品限采用一种载体形式，保证作品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6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图片和视频要求如下：

1. 参赛作品图片要求

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上传正面、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B，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书法文创序列作品需同时提交创作思路（800 字以内）。

2. 书写视频要求

为体现作品为参赛者本人创作，请录制书写视频。要求横屏录制；书写开始前，参赛者手持带本人照片的证件，完整呈现上半身，持证展示时长不少于 5 秒；接着录制书写过程，仅需书写参赛作品起始部分的内容（2 分钟，无需写完整作品）；书写时长达 2 分钟后，参赛者手持书写的部分作品内容，正对镜头展示 5 秒；视频全程连续无中断、无剪辑、非镜像，画面清晰；格式为 MP4，300MB 以内。

（四）其他要求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全称等信息。毛笔类作品填写书体信息，字体为篆书、草书的，在上传时须附释文。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 年 8 月 5 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澳门等 20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香港组，台湾组，海外组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提交时间截至 8 月 5 日 24:00。

（二）复赛：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

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澳门等 20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 5000 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 400 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 5000 件，每增加 500 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 10 件。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组织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并于 8 月 25 日前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八届书写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8 月 31 日 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香港赛区，台湾赛区，海外赛区的参赛作品，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排名，于 8 月 31 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 10%）。

（三）决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入围决赛的硬笔类、毛笔类作品须于 8 月 25 日前将书法作品类纸质作品（粉笔类作品将作品照片用不超过 A3 纸彩色打印）、书法文创类作品实物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

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入围决赛的硬笔类、粉笔类作品，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角逐一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四）成果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举办获奖作品、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西泠印社出版社吴老师、潘老师，河北师范大学王老师、朱老师

电话：0571-85390509、87243079，0311-80789748、85938583

邮箱：bmzg_hbsfdx@163.com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

附件 4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 篆刻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由河北大学、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港澳台组、海外组，共 14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篆刻内容应完整、准确，能够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的时代精神。

（二）形式要求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创作思路（撰写模板见大赛官网）及作品原创性承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创作思路及作品原创性承诺（撰写模板见大赛官网）。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B，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决赛评审结束后，将通知入展参赛者寄送篆刻原印 1 方参展。不寄原印视为放弃入展资格。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 年 8 月 5 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4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举办赛区初赛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其他省（区、市），港澳台赛区，海外赛区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参加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释文及创作思路，提交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4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2000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10%，且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200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2000件，每增加500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10件。

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释文、创作思路及创作视频，并于8月25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cs.com），邮件标题

格式为“省份+第八届篆刻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8月31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港澳台及海外赛区的参赛作品，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排名，于8月31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10%）。

（三）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印屏不装裱），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6年9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的参赛者进行视频连线面试，抽查作品原创性，抽查率不低于拟获奖数量的50%。无故不参加面试者，取消获奖资格。

（四）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罗老师

电话：0312-5073796、5073568，020-38457041

邮箱：yinjizhongguo2026@163.com, gdsycb@gtcfla.edu.cn

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